

证券代码：601881

证券简称：中国银河

公告编号：2017-036

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3166号）核准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60,000万股，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,137,258,757元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德师报（验）字（17）第0031号验资报告。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2017年6月22日，根据本次A股发行情况，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公司章程制定的法律依据、注册资本、股本结构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同时，根据《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》（京证监许可【2014】126号），经核准变更公司章程第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五条中关于可发行股份种类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内容，于A股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，本次一并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

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材料，公司报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近日，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主要登记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-6层

法定代表人：陈共炎

注册资本：1013725.8757万元

成立时间：2007年01月26日

营业期限：2007年01月26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：证券经纪；证券投资咨询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证券承销与保荐；证券自营；融资融券；证券投资基金代销；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；代销金融产品；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；保险兼业代理业务；销售贵金属制品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18日